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8 期（总第 33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5月15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电池再利用和回收领域的发明数量增长了 7 倍多.....	3
雇佣期间创作成果的版权：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其员工一案中所作的裁决.....	7
越南新版权法令进一步加强数字与跨境执法工作.....	12
加拿大商标法完成改革的一年后：各项变化进展如何？未来何去何从？	18

欧盟和英国针对技术许可的竞争规则已更新.....	22
惠普在慕尼黑针对纳思达的硒鼓纠纷案中胜诉.....	26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英诺赛科公司违反 337 条款并对其 发布禁止令.....	29
英国法官在三星诉中兴案中裁定 3.92 亿美元的 FRAND 费率	34

欧洲专利局：电池再利用和回收领域的发明数量增长了7倍多

随着全球电池需求持续激增，仅电动汽车产生的报废电池数量就预计将从2030年的120万块增至2040年的1400万块。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可实现这些电池的再利用与回收，与更广泛的电池技术领域一样，亚洲目前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欧洲的创新成果也实现大幅增长。随着清洁能源转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加之欧盟近期出台促进产业投资与针对性规模化发展的政策举措，这为供应链多元化、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增强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带来了机遇。

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能源署联合发布的最新技术洞察报告，对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创新进行了全面分析，涵盖废旧电池的回收、分拣，以及回收、再生、梯次利用等技术。由于电池循环利用旨在减少对需经开采、提炼的关键原材料的依赖，报告还专门研究了电池金属提炼领域的创新格局。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是保障资源供应、提升竞争力、降低环境影响的关键。随着这一领域在全球资源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那些拥有完善产业生态、利好政策框架且能获取回收原料的地区，将具备引领电池循环经济的优势。欧洲汇聚了诸多有利条件，多元的创新生态与政策举措为构建

电池循环价值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际能源署执行(IEA)董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指出：“电气化时代，电池已成为能源安全与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支柱，但只有各国围绕电池建立完善的循环体系，才能充分释放其价值。加快回收与再利用领域的创新，能够缓解关键矿产供应链压力、减少环境影响、创造新的经济机遇。欧洲拥有重要的发展优势，这份报告也彰显了，针对性的创新与政策支持可助力欧洲跻身可持续电池经济前沿。”

本报告基于 20 年全球专利数据，重点阐述了新兴发展趋势、领先创新主体以及电池循环模式在降低欧洲对进口原材料依赖度方面的潜力。报告围绕 24 项技术展开专利活动分析，研究样本涵盖约 1.6 万项发明及近 4000 个国际专利族。EPO 同步更新了其清洁能源平台，现已增设电池循环专题板块。此外，EPO 的深度技术检索平台(Deep Tech Finder)整合专利信息与商业情报，用于发掘多个技术领域的欧洲新兴参与主体，该平台也完成了更新，补充了更多活跃于电池回收产业链各环节的初创企业及高校相关资料档案。

电池循环：电池技术领域创新最具活力的板块之一

电池循环相关专利申请量自 2017 年开始大幅增长，同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此后，电池循环领域国际专利族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而充电电池制造领域为 16%，所有技术领域整体仅为 2%。

电池循环、充电电池生产及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

创新热潮与全球电池需求的激增同步出现。电池市场规模近期增长超 5 倍，从 2020 年约 180 吉瓦时增至 2024 年的 1100 吉瓦时，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500 吉瓦时。

亚洲企业领跑电池回收全产业链，欧洲实现显著增长

2023 年，亚洲企业占据电池循环国际专利族总量的 63%。全球最大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旗下的回收子公司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Brunp)，已超越丰田、LG、住友等老牌行业领跑企业。欧洲创新主体在整条产业链的发展同样保持大幅增长，尤其集中在专利申请最为活跃的领域：废旧电池回收以及通过化学转化方式回收金属。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企业通常专注于电池回收业务，矿业企业则专攻化学转化领域；而中国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 LG 集团表现尤为突出，在全业务领域均有布局。

按国际专利族及时间区间划分的电池循环技术申请人来源中国在电池关键金属精炼及电池循环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自 2020 年以来，中国在电池金属精炼领域的国际专利族占比已与美国持平。与此同时，中国在该领域的本国专利申请量，从 21 世纪初占全球各国及国际专利申请总量的约 10%，攀升至截至 2023 年的 5 年间约 70%。电池循环领域也

呈现相似的集中态势：2013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在该领域的国际专利族占比从 5% 升至 29%。同一时期，日本和韩国企业在该领域始终占据可观的国际专利族份额；欧洲占比小幅下滑，从 22% 降至 21%；澳大利亚、加拿大及美国的专利贡献度则始终有限。

扩大创新规模仍是欧洲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关键

欧洲专利申请人在电池回收与化学转化领域尤为活跃，重点布局远程处理技术（占国际专利族的 34%）、隔离固定技术（30%）以及热解预处理后的湿法冶金提取技术（26%）。这一布局方向体现了欧洲在应对废旧电池数量持续增长方面具备的潜力。欧洲头部企业也积极布局将回收材料转化为全新电池组件的相关技术，其中包括欧洲最大电池回收企业优美科（Umicore）、巴斯夫（BASF）以及法国能源领域顶尖专利申请机构之一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等公共科研机构。

欧洲若要降低回收成本、提升效率，并破解废旧电池来源分散、电池设计规格不统一、自动化程度有限等现存难题，扩大产业规模与持续创新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欧洲已逐步形成体系愈发完善的政策框架。《产业加速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欧盟资源行动计划》（RESourceEU Action Plan）、《电池助推计划》（Battery Booster Facility）以及 2023 年《电池法规》（Batteries Regulation）等近期政策举措，

旨在提升产业产能、扶持本土生产、打造一体化循环产业链。在此背景下，欧洲不断完善的政策体系，叠加多元的科研与产业基础以及新兴初创企业，若能与定向产业投资有效协同，将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精准识别最需要政策扶持的领域，EPO 观测站数据服务平台（Observatory's Data Desk）可将专利数据转化为可落地的决策参考信息。该平台测试版已上线储能技术详细图谱，可对整个领域开展深度分析。测试版相关数据将适时全面更新，后续版本还将新增其他关键技术领域的图谱梳理。

EPO 技术平台升级深度技术检索工具同步更新

EPO 拥有多款技术平台，方便科研人员检索全球规模最大、可免费访问的单一专利信息数据库——欧洲专利检索网。依托欧洲专利局及各国专利审查员的专业积淀，清洁能源平台现已新增电池循环技术板块，上线 24 个可检索的全新技术领域。

此外，EPO 免费工具深度技术检索平台已完成更新，收录了自 2006 年以来在上述技术领域提交专利申请的近 60 家欧洲初创企业及高校机构档案。更新后的平台优化了导航功能，并扩大了全技术领域初创企业的收录覆盖范围。

（编译自 www.epo.org）

雇佣期间创作成果的版权：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其员工一案中所作的裁决

根据加拿大《版权法》的第 13(3)条，在何种情况下雇主将拥有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在近期的一项裁决中，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就法院应如何处理这一鲜少出现的版权诉讼提供了亟需的澄清。根据上诉法院的观点，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作品与雇员实际职责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

人们需要了解的内容

根据第 13(3)条提出指控的构成要件：根据第 13(3)条提出的指控需包含下列三个要素：作品的创作者在法律上必须是雇员；作品必须是在“受雇过程中”创作出来的；以及不存在相反约定。

第 13(3)条的适用范围：第 13(3)条旨在确保雇主能够在已为开发作品付费并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获得版权。因此，只有当雇员在面向其雇主履行一部分职责（例如，根据雇主的指示并使用雇主的资源）的过程中创作出作品时，基于第 13(3)条的主张才能成立。在这里一个具有指导性的问题是：创作该作品是否属于明确或暗示要求或期望雇员作为其雇佣职责一部分所做的事情。若无相反约定，如果创作作品不属于雇员实际工作职责范围，且是在雇员属于自己的时间内使用自己的资源完成的，雇主将难以依据第 13(3)条获得胜诉。

避免第 13(3)条的适用：避免第 13(3)条适用最明确的方式是与相关雇员签订一份约定了版权所有权归属的知识产

权协议。除此类协议外，雇主还可以通过确保雇员的实际角色和职责（包括任何创作或创新的期望）在工作分配和执行方式中得到明确定义和体现，来最大化其利用第 13(3)条规定获得胜诉的机会。

背景介绍

双方及争议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Nexus Solutions Inc.）是一家位于安大略省的软件开发公司，其开发并销售用于监测烟囱排放的产品。弗拉基米尔·克鲁格利（Vladimir Krougly）是一名全职雇员，负责编写该产品的源代码。在 Nexus 工作期间，克鲁格利开发了一款具有竞争性的软件产品。最终，克鲁格利从 Nexus 辞职并试图推销这款新产品。在得知克鲁格利的行为后，Nexus 寻求的救济措施之一是一项声明，即根据《版权法》第 13(3)条，他们拥有克鲁格利所开发产品的版权，因为克鲁格利是在 Nexus 受雇期间创作了该产品。

初审法官驳回了 Nexus 基于第 13(3)条的版权主张

在分案审理的第一阶段，初审法官驳回了 Nexus 的版权主张。尽管认定克鲁格利在 Nexus 工作期间秘密开发了竞争产品，但初审法官并不认为该产品是在克鲁格利“受雇过程中”创作的。初审法官特别指出，Nexus 并未指示克鲁格利开发涉案软件（即开发新软件并非克鲁格利实际工作职责的一部分），Nexus 也未为该产品的创作投入任何重大资源或承

担重大风险。克鲁格利的工作基本上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完成的，未涉及使用 Nexus 的财产，也不受 Nexus 任何人员的控制。因此，法官裁定，Nexus 依据第 13(3)条不拥有该作品的版权。

Nexus 对这一裁定提出了上诉，认为初审法官错误地解释了第 13(3)条并错误地适用了证据。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上诉法院驳回了由 Nexus 公司提出的上诉，认为初审法官所考虑的因素均具有相关性，且未给予不当的权重。

在其初步意见中，法院明确阐述了成功主张第 13(3)款权利的要求：作品的创作者在法律上必须是雇员；作品必须是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以及不存在任何相反协议。此外，法院还阐明了第 13(3)款的目的：确保当雇主已为作品的开发支付费用并承担了相关风险时，版权归属于雇主。

基于这一目的，法院推断，只有当雇员在履行其对雇主的一部分职责的过程中创作出了作品时，才有可能依据第 13(3)款成功主张权利。因此，有关第 13(3)款权利主张的指导性问题在于：创作出的作品是否属于雇员被要求或预期作为其受雇工作的一部分而做的事情，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通过必要暗示。当雇员利用自己的时间，使用自己的设备，且并非作为其分配职责的一部分创作出作品时，该作品很可能不属于第 13(3)款的范畴，除非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着相反协

议。在情况不那么明确的案件中，作品创作与雇员专业职责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本案，法院认为，初审法官在考量 Nexus 公司是否指示了克鲁格利先生创作该软件时并无错误。Nexus 公司辩称，他们不可能指示克鲁格利先生去开发一个他们并不知晓的程序。但是，法院认为，雇主并不需要指示创作出某一特定作品。该公司所需的一切是，雇员的工作职责包括创作这种类型的作品。由于克鲁格利先生的职责仅限于开发 Nexus 公司的软件系统，因此创建一个不同的系统便超出了他的实际职责范围。法院将此情况与另一个案件进行了对比，在该案中，雇员的职责明确包括运用创造性技能进行创新和构思有利于雇主的新概念。Nexus 公司未投入资源开发该竞争性产品这一事实，也是有利于克鲁格利先生的一个相关考量因素。

避免落入第 13(3)款适用范围之外的提示

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克鲁格利一案中所作的判决，为寻求保护其雇员所创作品版权所有权的雇主提供了一些实践指导。

通过相反协议选择退出：第 13(3)款的框架仅在不存在相反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寻求在雇员所创作品所有权方面获得更大确定性的雇主，应在与相关雇员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版权所有权。虽然这通常会在工作关系建立之初（例如，在雇佣

协议中)进行,但只要具备有效对价,此类协议也可以在之后签订。涉及创新或雇员创作作品的相关工作场所政策,也可以强化有关所有权和创造性输出成果处理形式的预期。

明确界定并落实雇员的创造性职责:若想依据第 13(3)款成功主张权利,这就要求作品需属于雇员实际工作职责的范畴。法院将考察职位的定义及其在实际中的履行方式,包括雇员是否被期望(无论是作为持续性工作的一部分,还是与特定项目相关)将创作作品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如果创新和创造性成果是某个职位所固有的,雇主可能希望确保职位描述准确反映出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如果是基于特定项目临时指派具体作品或项目,则将“雇员被要求创作该作品以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这一期望记录在案可能会有所帮助。

保持创造性工作的可见性并将其融入业务中:法院可能会考虑到雇员创作的作品是否是用公司的工具、系统和流程开发出的,并具有组织层面的知晓度。鼓励开发工作通过雇主的平台和工作流程进行,有助于强化该工作是雇员职责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新版权法令进一步加强数字与跨境执法工作

越南已颁布了第 341/2025/ND-CP 号法令,取代了此前长期施行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政处罚的第

131/2013/ND-CP 号法令。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的第 341 号法令，标志着版权执法（尤其是在涉及在线和跨境侵权方面）在实践中的构建与适用方式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

跨境在线侵权现已明确纳入到行政执法的范围。执法也日益以相关内容和救济措施为重点，而非单纯的惩罚性措施，同时在线平台也承担着明确且附有处罚支持的“通知和删除”义务。

然而，罚款数额在很大程度上会取决于经济影响方面的证据，这使得证据收集以及与主管部门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

以下为版权权利人应了解的关键进展详情。

明确覆盖跨境在线侵权行为

第 341 号法令明确扩大了其地域适用范围，涵盖在线环境中实施侵权行为且目标指向或影响越南用户或消费者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这标志着跨境执法的重大进步，确认了面向越南用户的外国网站、流媒体服务和海外平台不再超出越南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

从政策角度来看，这一扩展回应了长期存在的关于越南在线盗版的关切，这些问题在国际报告（例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中屡次被提到。

在实践中，这加强了跨境案件行政执法的管辖权基础，并增强了版权权利人对针对越南市场的外国运营主体采取行动的能力。

救济措施的扩展

第 341 号法令显著加强了执法机构可用的救济工具，将可采取的纠正措施数量从仅 4 种扩展到了 29 种不同的救济措施。

新引入的措施包括：

向版权权利人强制道歉；

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商的强制性详细措施，包括：

建立“删除”受理工具，以接收移除或阻止访问侵权数字内容的请求；

临时或永久移除、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数字内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程序恢复数字内容；以及向版权权利人强制赔偿因侵权行为获取的非法利润。

扩大的救济措施使主管部门能够根据侵权的性质、规模 and 影响来制定执法工作，侧重于防止出现持续的损害以及相关内容的再次出现。

对于版权权利人而言，此项发展有可能提高行政执法的速度、精准度和有效性，特别是在应对在数字和平台市场中开展运营的侵权者方面。

基于经济影响的罚款

尽管行政处罚的法定上限保持不变，但第 341 号法令重构了罚款的确定方式。

个人侵权行为最高可被处以罚款 2.5 亿越南盾（约合 9600 美元），而组织最高可被罚款 5 亿越南盾（约合 19200 美元）。

第 341 号法令不会再依据侵权类型设定一系列的固定罚款金额，而是规定罚款金额现在需要根据所带来的经济影响进行调整，其评估依据包括下列各项：

非法获利金额；

版权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或

侵权商品的价值。

这种基于价值的方法旨在增强威慑力，确保规模更大或影响更严重的侵权行为能受到相应更高的处罚。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罚款金额仍然相对较低，这表明版权持有人应寻求适用的行政救济措施以及民事或刑事责任，以进一步提高威慑力。

落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与义务

第 341 号法令在落实近期立法改革（特别是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和第 17 号法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最值得注意的是，它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引入了详细且可执行的责任制度，使越南的“通知与删除”框架具有实际效力。

根据新的法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因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而面临最高 1.5 亿越南盾（约合 5800 美元）的行政罚款：

未能建立起接收删除请求的机制；

未能遵守法定的删除或恢复时限；

在采取删除行动后未能通知受影响方；和/或

滥用“通知与删除”程序（包括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对于平台而言，第 341 号法令强调了审查和更新内部“通知与删除”程序的紧迫性，以确保完全符合新的监管要求。

对于版权持有人而言，这创建了一条更可预测、更有效的行政途径，以确保能及时进行删除并针对网络侵权进行执法。

加强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处罚

第 341 号法令进一步加重了针对“侵犯用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及

移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

在新制度下，违法行为不仅包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移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这些行为本身，同时还包括生产、分销、广告或商业交易旨在绕过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设备或服务的行为。

从事技术保护措施违规行为的组织可能面临最高 5 亿越

南盾（约合 19200 美元）的分级行政罚款。最高处罚级别适用于未经授权解码后故意接收和分发加密卫星节目信号的行为。这明确体现了打击卫星信号盗版的政策重点。

与此同时，第 341 号法令将对侵犯用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权利管理信息应用的组织处以最高 2 亿越南盾（约合 7700 美元）的处罚。这包括在明知权利管理信息已被非法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情况下，故意发行或传播作品复制件的行为。

这些条款预计将共同强化对数字访问控制和版权元数据的保护，为版权持有人提供更明确的行政工具，以打击下列行为：

盗版；

规避技术；以及

被篡改内容的后续分销。

扩大执法机关权限

第 341 号法令确认了广泛的具有处罚权限的机关，其中包括：

越南民航局及越南海事与水道管理局的稽查员；

相关行业国家管理机构的负责人；以及

各类执法机构，包括警察、边防部队、海警、海关和市场管理队伍。

近期的政府机构改革带来了若干变化，其中最显著的是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了县级地方政府和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监察局。

处罚权限的分配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乡一级警察队伍的处罚权限得到了扩大，而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及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与旅游厅的领导人现在有权设立专门的检查组，以适应每起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这些调整旨在填补机构改革后执法力量的空白。

调整执法策略

第 341 号法令代表了越南版权执法框架的结构性升级，对在数字和跨境市场运营的权利持有人具有明确的启示。

为充分受益于这一框架，版权持有人应通过以下方式调整其执法策略：

扩大其网络；

与版权执法机关建立起联系；以及

投资于证据准备、数字监控以及跨平台和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删除行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商标法完成改革的一年后：各项变化进展如何？未来何去何从？

2025 年 4 月 1 日，加拿大商标制度的多项重大修订正式生效。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修订包括：

在涉及异议和撤销决定的上诉中，当事人向联邦法院引入新证据需获得法院许可的新要求；

在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引入费用裁决；

在商标异议委员会（TMOB）程序中可获得保密令；

在注册后三年内提起的侵权诉讼中，获得某些救济措施需证明商标已进行了使用。

以恶意作为异议理由：受欢迎但会受到严厉的审视；

有可能获得大约 1.1 万加元的裁决结果，促使许多异议方会选择以恶意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这带来了一系列旨在驳回相关主张的中间动议，以及数项不得不阐明加拿大法律中有关恶意范围的决定。

各裁判庭一致认为，仅指控申请人知晓或应当知晓异议方的在先权利是不够的。然而，当此种知晓与损害或干扰异议方业务的意图相结合时，裁判庭可将其视为一个相关因素（虽非决定性因素）。

那些更详细地指控申请人存在利用异议方商誉的图谋，其主张更有可能在中间程序挑战中得以保留。同样地，有关“申请人采用某一件商标是为了人为地增强其在消费者中的可信度，或申请注册缺乏任何合法的商业目的（即抢注或买卖商标）”的主张已被视为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支持异议方所提出的恶意指控。那些在指控中提到“申请人利用更复杂的阴谋来利用异议方声誉”的诉状，也取得了一定成功。此外，关于

抄袭异议方商标的样式或字体的指控，也有助于支撑此类涉及恶意的诉状。

另一方面，明显的滥用行为（例如试图以申请费数倍的价格转售商标申请或相关的商业机会）已被认定为可构成恶意。违反合同、信托或其他法律义务而提交商标申请的行为，同样也会被认定为恶意。

尽管申请日已经决定了展开评估的时间点，但加拿大的各裁判庭仍会接受那些能够说明申请人在申请日或之前的意图的，但是却在申请日之后才产生的证据。

商标异议委员会的保密令：可获批准，但非自动

当事人现在可以向商标异议委员会申请获得保密令。虽然这些命令可限制公众对案卷材料的访问，但其与用来管理当事人之间证据披露的保护令是不同的。

截至 2026 年年初，当事人共提交了 15 项保密请求。商标异议委员会批准了其中的 7 项。这反映了委员会所表明立场，即保密令属于例外情况，需要当事人明确证明其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请求因证据已被公开记录在案而被视为无实际意义，并由此遭到了驳回。

联邦法院开始解释新的许可要求

直到 2026 年年初，首批涉及“在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补充证据需获得许可”这一新规定的裁决才出现。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并无上述步骤。

迄今为止作出的两项裁决承认，在保密令可用之前，当事人可能因某些顾虑而未向商标异议委员提交敏感的证据。这种过渡性背景可能支持在适当情况下授予许可。

联邦法院强调了四个关键因素：新证据的相关性、可采性和可信度；重要性；未及早提交的原因以及对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此外，法院也为考虑其他因素留下了余地。争议最为激烈的考量因素可能在于未及早提交的原因。在 2026 年 1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联邦法院主张在审查此类原因时应采取较为灵活的方法。

对于许可申请应在中间程序中进行审理，还是在上诉听证会上审理，法院尚未形成一致的裁定意见。

鉴于这一判例法正处于发展阶段中，当事人应继续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程序中构建尽可能强有力的证据记录，并酌情寻求获得保密令。

未来展望：减少繁文缛节以及行政管理的现代化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正准备在其 2025 年减少充满繁文缛节的审查程序之后推出旨在提高灵活性和效率的措施。

即将到来的最重要变化是计划扩大加快审查项目。虽然历史上加快审查需要提供正在发生侵权的证据，但预计这里还会增加新的适用情形。一旦获批，通常会在 10 天内完成审查，而这也使其成为了全球最快的流程之一。

其他举措包括扩大审查员通过电话沟通要求进行修改的权力以加快审查进程，以及努力提高审查员报告的质量。

在基于“描述性、缺乏内在显著性和个人姓名可注册性”而被驳回商标申请方面，加拿大仍是标准最严格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证明获得显著性仍需逐省提供证据，这使得成本高昂且相当繁琐。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意识到这些问题，关于潜在改革的内部讨论仍在继续，但最终实现变革可能仍需要一点时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和英国针对技术许可的竞争规则已更新

规范技术许可协议的新竞争法规现已在欧盟和英国正式生效

在欧盟，修订后的《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及修订后的《技术转让指南》（下称“指南”）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订替代了 2014 年版相关文件，是欧盟委员会历时 4 年对 2014 年版 TTBER 及配套指南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后的成果，旨在回应各类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关切。

在英国，经英国政府及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独立评估与公众咨询制定的全新《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令》（TTBEO）同样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取代了英国脱欧后被“纳入”英国国内法的 2014 版 TTBER。目前，英

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正就适用于本国 TTBER 制度的新版指导意见草案开展公众咨询。

对于符合旧版 TTBER 要求、但不符合新规的现有技术转让协议,欧盟与英国两套制度均设置了为期 1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自今日起订立的全新技术转让协议须立即遵守新规要求。

欧盟新规的主要调整如下:

市场份额门槛规定更为明晰

TTBER 适用于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市场份额不超过 20% (当事方为竞争关系) 或 30% (当事方为非竞争关系) 的许可协议。

欧盟委员会的评估证实,实务中适用上述市场份额门槛存在常见难点,新版 TTBER 及指南就此作出两项核心说明:

- 尚未产生合同产品销售额的技术,其市场份额视为零 (因此低于相关门槛规定);
- 双方市场份额超出门槛后,集体豁免继续适用的宽限期已从 2 年延长至 3 年,针对新技术推出导致市场份额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提升法律确定性。

数据许可新规指南

数据许可协议如今愈发普遍,但 2014 年版 TTBER 及配套指南并未对其作出规定。修订后的指南增设了专门针对数据许可的章节,相关内容如下:

- 明确若被许可数据属于现有技术权利（例如生产专有技术），则可适用 TTBER;

- 将 TTBER 的适用原则延伸至“虽不属于该条例涵盖的技术权利范畴，但与这类技术权利最为近似的数据类型”。欧盟委员会特别指出，此处主要指受版权或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数据库，其他类型数据需逐案评估;

- 明确数据库许可场景下的信息交换行为，通常不构成限制“目的性竞争行为”（广义上指行为本质上对竞争具有固有损害性，无需分析实际市场影响即可认定违法）；但超出客观必要范围的信息交换，将依据欧盟委员会《横向合作指南》开展评估;

- 明确依据欧盟《2023 年数据法案》强制开展的数据共享行为，一般符合《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规定，但若以此为掩护实施定价串通等反竞争行为则除外。

强化技术池的条件

技术池指两个及以上主体整合一系列技术权利，许可给技术贡献方和/或第三方的合作安排，常见于行业标准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

2014 年版指南为涉及必要技术且符合特定其他标准的技术池设立了软性安全港规则。修订后的指南对部分标准的认定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 为强化“仅将必要技术权利纳入池中”的现有条件，指南

要求技术池需以有效方式，向潜在及现有被许可方披露池内包含的各项单独权利，以及技术池判定权利必要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技术池必须规避双重收费问题，即不得就同一技术权利向被许可方重复收费。此外，原有“技术池所含权利须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条款对外许可”的现有条件已作修订，明确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技术池自身授予的许可。

许可谈判小组的新规指南

许可谈判小组（LNGs）指技术实施方联合起来，与技术持有方协商许可条款的组织形式，2014 年版指南未对其作出规范。修订后的指南将真实合法的许可谈判小组与买方卡特尔行为予以区分，指出仅开展许可谈判、运作透明的许可谈判小组，通常不构成目的性的限制竞争行为。

结合本次评估收到的各方意见，欧盟委员会决定不在新版指南中为许可谈判小组设置安全港规则，理由为：“许可谈判小组属于相对新型的协议模式，相关执法经验有限。因此，安全港的适用条件可能无法覆盖所有潜在的竞争风险。”

其他修订内容

新版 TTBER 新增“主动销售”与“被动销售”的定义，与近期修订的《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保持一致；同时更新了竞争方/非竞争方的区分标准及和解协议相关指南，以契合最新判例法。

英国相关制度规定

英国新版 TTBER 的条款大体与欧盟 TTBER 保持一致，但二者制度存在若干重要差异：新版 TTBER 对 20%/30% 的市场份额门槛设定了替代方案，若协议涉及三项及以上相互独立、可竞争的技术权利，即可适用集体豁免。此外，新版 TTBER 直接将数据库版权与数据库权利纳入技术权利定义范畴；而欧盟 TTBER 仅规定，此类权利在与列明的其他技术权利高度近似时，可被认定为技术权利。因此，英国新版豁免制度可适用于某些行业中不属于修订版 TTBER 范围内的协议。

新版英国指引草案在英国与欧盟制度保持一致的范围内，基本反映了欧盟指南的内容。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针对该指引草案的公众咨询将于 6 月 11 日结束，此后将发布正式版指南文件。

两部条例均自 5 月 1 日生效后适用 12 年：欧盟新版 TTBER 将于 2038 年 4 月 30 日到期，英国 TTBER 则将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惠普在慕尼黑针对纳思达的硒鼓纠纷案中胜诉

慕尼黑地区法院再度禁止纳思达（Ninestar）旗下多家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特定打印机墨盒。不过此次法院裁定，这家

中国母公司同样需为其在德国市场侵犯惠普墨盒相关专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多起涉及各类专利的诉讼中，惠普发展公司（Hewlett Packard Development）向慕尼黑地区法院对纳思达集团旗下数家欧洲及中国企业提起诉讼。这些企业均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售卖打印机墨盒。惠普称，相关墨盒侵犯了惠普的专利权。

继 2025 年夏天法院对彩络公司（CaiLuo）下达销售禁令后，如今又裁定禁止中国母公司纳思达及其四家子公司在德国经销特定型号墨盒。

五名被告

惠普就第 3530470 号欧洲专利被侵权一事，起诉纳思达及其关联企业：塞纳荷兰公司（Seine Holland）、格之格公司（G&G）、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huhai Ninest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纳思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该专利涉及墨盒的机械与电气结构特征，尤其针对原本在欧洲以外市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上市的翻新版惠普 963XL 型号墨盒。

欧洲经销商塞纳荷兰公司与格之格公司在很大程度上认可了专利侵权指控，而中方被告则辩称其并未在德国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仅存在企业关联关系不足以判定需承担法律责任。

慕尼黑地区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认定各被告侵犯了第 470 号欧洲专利。由主审法官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牵头，塞巴斯蒂安·本茨（Sebastian Benz）、朱莉娅·奥伯迈尔（Julia Obermeier）两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还对集团责任作出了宽泛化认定。法院裁定，基于原告提供的充分证据表明该集团对全球再制造业务具有某种组织控制权，外国集团实体甚至母公司均可被追究责任（案件编号：21O3846/25）。该判决缴纳保证金后即可强制执行。

上诉程序待审理

惠普还就第 2335120 号、3530470 号、3688602 号、3183121 号四项欧洲专利，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彩络科技提起了四起专利侵权诉讼。

与塞纳荷兰公司、格之格公司的情况类似，彩络科技在第 470 号、第 602 号专利相关案件中基本认可原告主张，相关案件已结案。在第 120 号专利纠纷中，慕尼黑法院已于去年夏天下达销售禁令，目前相关上诉仍在审理中。

针对第 121 号专利，法院一审驳回惠普诉讼请求，惠普已提起上诉（案件编号：6U2238/25e）。与此同时，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平行的专利无效诉讼中，维持了第 121 号欧洲专利的有效性（案件编号：6Ni20/24）。

统一专利法院颁发临时禁令

此外，惠普还在统一专利法院，针对欧冠电子科技

(Oug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深圳摩安科技 (Shenzhen Moan Technology) 两家中国企业及德国经销商安德烈亚斯·伦特迈斯特 (Andreas Rentmeister)，就打印机墨盒专利侵权提起诉讼。涉案的第 2826630 号、3530469 号、3835965 号欧洲专利，与慕尼黑地区法院涉案专利同属同一专利家族。专利持有人向本地法院主张其专利遭到涉案墨盒后续换代型号的侵权。

经销商伦特迈斯特最终放弃应诉并达成和解。对中方被告的法定送达程序实际未能完成。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认定，已采取足够措施通知中方被告，遂向惠普颁发临时禁令，禁止涉案产品在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七国销售（案件编号：CFI_449/2025、CFI_515/20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英诺赛科公司违反 337 条款 并对其发布禁止令

摘要：特此通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在上述案由调查中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规定的行为。委员会决定作出如下裁定：（1）签发有限排除令（LEO），禁止由被调查方自行生产、受托生产、自行进口或受托进口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有该器件的相关产品，在未获得授权的

情况下进入美国境内；(2)对各被调查方签发禁止令(CDO)。本次调查正式终止。

案件情况：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依据美国加州埃尔塞贡多市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奥地利菲拉赫市英飞凌科技奥地利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合称“投诉方”或“英飞凌”）提交的投诉书，正式启动本次调查。经补充修订的投诉书指控：相关主体在向美国进口、为进口而销售，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产品的过程中，违反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涉嫌侵犯以下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美国第 9899481 号专利（下称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686562 号专利（下称 562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8-10 项、第 13-15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9070755 号专利（下称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264003 号专利（下称 003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10 项权利要求。投诉书还主张，美国国内已存在对应本土相关产业（出处同上）。委员会调查公告列明的被调查方为：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珠海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英诺赛科美国公司（合称“被调查方”或“英诺赛科”）。

美国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不参与本次调查。

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即委员会批准了投诉人提出的、未遭反对的动议，即对投诉书及调查通知书进行修改，将被调查方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更正为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的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003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以及 481 号专利第 9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562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参见第 46 号裁定令（2025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政法官（ALJ）发布最终初步裁定：认定英诺赛科就 481 号专利构成违反第 337 条款规定，就 755 号专利不构成违规。该最终初步裁定主要认定：（1）英飞凌已举证证明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且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技术要件；英诺赛科未能举证证明上述任一权利要求无效；（2）英飞凌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亦未满足对应技术要件；英诺赛科也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涉案主张权利要求无效。该最终初步裁

定同时认定，英飞凌就 481 号专利已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经济要件。行政法官另就救济措施及保证金出具建议裁定。该建议裁定提出：若委员会认定存在违规行为，鉴于被调查方在美国拥有大量库存及重要经营业务，委员会应向其签发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此外建议委员会要求被调查方缴纳 100%全额保证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英诺赛科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481 号专利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同日，英飞凌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未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针对上述复审申请提交答辩意见。

2026 年 1 月 2 日，被调查人依据委员会第 210.50(a)(4) 号规则（《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50(a)(4)条）提交公共利益意见。针对委员会在《联邦公报》发布的征求公共利益相关意见的公告，无第三方提交意见材料。

2026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决定，对最终初步裁定中与第 481 号专利相关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的解释、侵权认定、专利有效性、国内产业技术要件及经济要件等结论开展复审。委员会决定不对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的相关结论进行复审。委员会要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次复审的特定问题及潜在救济措施令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要求双方当事人、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

益及保证金事宜提交书面陈述。

2026 年 2 月 17 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就复审事项、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保证金问题提交书面意见。2026 年 2 月 24 日，双方提交答复陈述。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共利益事项提交的意见材料。

经审查本案调查卷宗，包括最终初步裁定、双方向行政法官提交的材料、复审申请及对应答辩意见、双方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及补充材料，委员会认定本案构成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根据同步发布的委员会意见书，委员会采用经修订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解释，并以修正后的理由维持最终初步裁定的侵权分析结论。委员会以部分维持修正理由、部分不予置评、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的专利有效性分析，认定英诺赛科已证明第 48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3 项、第 6 项因显而易见性而无效。委员会同时部分维持、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技术要件的认定。最后，委员会在补充理由的基础上维持了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经济要件的认定。据此，委员会认定，针对第 481 号专利权利要求 4 项、第 17 项，英诺赛科违反第 337 条规定。

委员会裁定，适当救济措施为签发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被申请人、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经营实体，或其继受人、受让方生产或受托生产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的产品。委员会同时决定向各被调

查人签发禁止令。

委员会进一步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 (d)(1)款、第(f)(1)款所列公共利益因素,不阻碍上述救济令的签发。此外,委员会决定,针对总统复审期间进口的侵权产品,征收 100%金额的保证金(《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j)款)。本案调查程序终结。

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本裁定进行表决。

本裁定的法律依据为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以及委员会《实务与程序规则》第 210 编(《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 编)。

(编译自 www.usitc.gov)

英国法官在三星诉中兴案中裁定 3.92 亿美元的 FRAND 费率

在一场涉及 4G、5G 专利交叉许可的国际纠纷中,英国高等法院于 5 月 1 日裁定了专利许可费率。这是资深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案件中首次作出交叉许可裁决。此次裁定的费率远低于中兴通讯此前要求的标准。而就在前一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向中兴通讯送上重磅利好,裁定对三星下达禁令。与此同时,中国一家法院也作出了有利于中兴通讯的判决。

英国高等法院敲定的 FRAND 许可费率，介于中兴通讯与三星双方诉求之间（案件编号：[2026]EWHC999(专利案)，案号：HP-2024-000044）。同期，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中兴通讯的报价方案符合 FRAND 原则。中兴通讯在德国也取得胜诉：慕尼黑地区法院支持了中兴通讯的诉讼主张（案件编号：7O64/25），并对三星颁布侵权禁令。与此同时，该院第七民事审判庭驳回了三星提出的 FRAND 抗辩及相关诉讼请求（案件编号：7O2750/25）。

由理查德·米德法官主审的英国高等法院之所以介入并裁定法定许可费率，原因在于原交叉许可协议在 2021 年到期后，原告三星与被告中兴通讯未能就双方全球 4G、5G 专利组合的后续续约达成一致。判决书明确，三星为净付费方，因其智能手机销量远超中兴通讯。此外，三星更认可伦敦法院的裁决，而中兴通讯则认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FRAND 案件审理结果具有约束力。

该案下一步将在英国举行裁定听证会，双方如有意愿，均可申请上诉许可。中国相关案件仍将继续审理，一审判决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此外，统一专利法院（UPC）、法兰克福地区法院、慕尼黑地区法院两个审判庭均还有相关侵权案件待审，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亦有专利无效案件在审理中。双方在巴西也存在专利诉讼纠纷。

运转失灵的国际体系

然而，此次争端的核心在于英国与中国之间相互冲突的判例法，这阻碍了纠纷的快速解决。米德法官在裁决中对此作出批评：“正如阿诺德上诉法官多次所言，诉讼泛滥是体系运转失灵的表征，其核心症结是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规则中缺少争端解决机制。双方此前已有合意许可合作关系，也一致同意应当续签协议，且除价格外几乎所有条款都已达成一致，却仍认为有必要发起大量诉讼，这一点尤为令人遗憾。”

米德法官指出，三星认为符合 FRAND 原则的一次性专利许可费不超过 2 亿美元才算合理，而中兴通讯则表示 7.31 亿美元绝对没有超出 FRAND 标准。三星的报价参考依据，是双方 2021 年专利许可协议，以及中兴通讯与苹果 2020 年的许可协议。

自上而下定价法并不适用

米德法官将一次性许可费用裁定为 3.92 亿美元。这意味着三星需要向中兴支付的金额，几乎是其心理预期的两倍，但远低于中兴所主张的数额。

米德法官解释，他认为自上而下测算方法并不适用于本案。转而寻找合适的参照许可作为定价基准，最终选取了中兴通讯与苹果 2020 年签订的许可协议。该协议是中兴通讯有史以来首份对外专利授权许可，签订背景是当时中兴因美

国制裁在美市场承压。裁决书中称，美国制裁重创了中兴原本蓬勃发展的手机业务，迫使其不得不尝试通过专利组合变现获利。

英国高等法院的此次裁决能否就此终结双方纠纷，目前尚不确定。英国法院在此裁决中，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处理上走得比其他法院更远。法院搜集并研判了大量资料，并据此确定了 FRAND 许可费率。其他法院，尤其是 UPC 和德国国内法院，尚未开展过同等深度的信息搜集工作。

在中英两国法院判决公布的前一天，诉讼双方也在慕尼黑法院当庭对垒。

慕尼黑法院裁定批准中兴通讯的禁令申请

与此同时，在 4 月最后一日，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审判庭就中兴通讯 EP2654356 号专利与三星 EP3625887 号专利相关案件作出裁决。庭审结束后，第七民事审判庭随即驳回了三星提出的 FRAND 抗辩及相关诉讼主张（案号：7O2750/25），同时支持了中兴通讯的诉讼请求（案号：7O64/25）。据德国 JUVE 专利研究网站显示，这是中兴通讯在该系列诉讼中首次获得法院禁令。由于涉案 4G 专利大概率被三星全系设备采用，此举让中兴通讯掌握了谈判主动权。

不过该判决目前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需等书面判决理由正式出具后方可执行。

这一程序性限制是第七民事审判庭的新举措。审判长奥利弗·舍恩（Oliver Schön）要求双方在听审中作出承诺：在判决理由公布前，有关各方不得采取执行措施，法庭据此再正式宣判。

新审理思路落地实施

2025 年夏季，舍恩法官在 EP356 号专利相关 FRAND 诉讼中，确立了一套全新审理思路，重点界定何为（FRAND 谈判）善意意愿、专利使用方保证金的法律效力，以及临时许可协议的关联性等问题。

在三星 EP827 号专利对应的平行国内诉讼中，第二十一民事审判庭中止了案件审理，等待专利有效性裁决结果（案号：21O366/25）。此前 3 月末，该审判庭已驳回三星 EP3580883 号专利的相关诉讼请求（案号：21O3733/25）。由主审法官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主持的该法庭，决定等待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专利有效性判决，相关庭审将于 2027 年年中进行。

针对三星 EP883、EP887 号专利，以及中兴通讯 EP356、EP827 号专利的平行专利无效诉讼，目前均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待审，对应案号分别为：6Ni38/25、5 Ni25/25、4Ni7/25、5Ni37/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